

合同编号：_____

密云区2026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太师屯镇第一标段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冯晓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8000108441X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葡萄园村

电话号码：010-69036899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思锴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1720461Y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电话号码：010-64917771

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密云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有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8MAK64F79X5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5号投资促进局办公楼205室-556（集群注册）

电话号码：010-64917771



鉴于：

2026年3月18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密云区2026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太师屯镇第一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作为密云区2026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太师屯镇第一标段项目施工单位。

为落实公司财务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调入财政专户或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资金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至地方融资平台或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的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的变更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乙方、丙方各方确认，原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变更如下：

1、依据原合同“5、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伍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人民币），（小写）**¥5255257.87**元（人民币）”，经各方确认，作为进度款申请及支付、工程结算依据。

2、乙方根据原合同实际工作进度及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原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及原合同约定对支付价款进行审核。

3、甲方收到上级资金拨款后，根据乙方提交的经审核确认后的原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材料，完成资金拨付程序后，直接向丙方支付原合同相应价款；甲方付款前，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因款项直接支付至丙方而免除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因上级资金拨款延迟等甲方不可控制原因造成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损失赔偿或利息等费用，同时应当继续全面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5、乙、丙两方确保付款申请材料真实有效，配合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并配合财政部门审核工作。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申请金额应严格控制在本项目财政部门批复范围内，若有超出原批复的建设内容产生的投资，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但总体不得超出原合同金额。

7、本协议仅涉及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原合同履约责任仍有乙方负责。

二、本协议涉及到的补充、变更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另附企业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密云分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密云支行

银行卡号：20000112735000213856335

联行号：3131000015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act person for Party B.

丙方（盖章）：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密云分公司

联系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act person for Party C.

